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書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書瑋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、日幣貳拾萬元、人民幣壹萬元、壹克拉鑽戒壹只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劉書瑋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0日，先於(一)上午4時2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蔡慧貞住處，徒手將該處監視器鏡頭位移、拔除電源後，攀爬窗戶進入屋內，竊取蔡慧貞所有之新臺幣2000元(起訴書略記為2000元至3000元)、日幣20萬元、人民幣1萬元、1克拉鑽戒1只（價值新台幣25萬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(二)又於同日晚間21時19分許，以相同方式進入蔡慧貞住處，然並未竊得財物即離開而未遂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偵、審中坦認在案，並有蔡慧貞之警詢指證、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證據可憑，自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事實(一)所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(起訴書誤載為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下同)竊盜罪；如事實(二)所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

01 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
02 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其上開不同犯行，犯
03 意各別，應予併罰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告多有竊盜及施用毒品等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尚
06 能坦承犯行，故於考量被告犯罪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造
07 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程度，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08 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09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，再對其上開未扣案犯罪所
10 得，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(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至
13 上班日首日宣判)
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
20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1 準。

22 書記官 羅淳柔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4 附錄論罪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